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香港目前正處於經濟轉型期，政治穩定、社會穩定是維持香港經濟長期繁榮的前提。2007/20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產生辦法”)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備受香港社會的普遍關注，也與每一個香港企業的前途息息相關。為此我們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著實事求是、嚴肅認真和負責任的精神，謹對“產生辦法”提出以下意見：

一、關於 2007/2008 年“產生辦法”

1、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可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至 1000 人；各界別人數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3、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各占半數比例不變，建議第四屆立法會席數增至 72 席。同時建議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應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的“產生辦法”

1、2007/2008 年之後的“產生辦法”，不論何種方案，都必須

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2、爲了保持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就應該充分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積極作用。因此，立法會有必要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

3、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的時間，不應操之過急，以免影響香港社會的穩定。我們認爲 2022 年之後爲宜。



2004 年 11 月 9 日